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由PAG實體及伊利股份持有42.89%及40.0%。緊隨[編纂]完成後，PAG實體及伊利股份將分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權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可換股票據未被轉換）。因此，[編纂]後，PAG實體及伊利股份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伊利股份主要從事乳製品生產及銷售，而PAG為亞洲最大的獨立的多元化投資管理集團之一，專注於私人股權投資、房地產及絕對回報策略。

伊利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伊利股份通過其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於多項業務持有權益，該等業務包括銷售動物及副產品、生產及銷售有機肥；農業及畜牧業服務、農業及畜牧業諮詢服務。由於有關業務有別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惟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伊利股份的有關投資有明顯區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伊利股份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擁有寧夏利墾牧業有限責任公司（「寧夏利墾」）的19.5%權益、中利（興安盟）牧業有限公司（「中利牧業」）的19.5%權益及中國中地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地乳業」）的約16.6%權益，彼等均從事原料奶生產（「剔除業務」）。

另外，(i)金港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Wholesome Harvest Limited（「要約人」），(ii)金港控股及(iii)若干其他中地乳業目前的股東（「中地售股股東」）已於2020年9月27日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金港控股及中地售股股東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轉讓彼等各自持有的中地乳業的股份；及(ii)金港控股已有條件同意向要約人注資以換取要約人將予發行的1,898,841,522股普通股。於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伊利股份將透過金港控股及要約人間接持有中地乳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時，要約人須就全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已發行的中地乳業的股份（其已擁有及／或要約人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有關就中地乳業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與中地乳業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的聯合公告。

我們的業務與剔除業務的劃分

下文載列寧夏利墾、中利牧業及中地乳業各自之詳情：

寧夏利墾

- 寧夏利墾於2020年3月成立，已開始在寧夏回族自治州石嘴山市建設兩個牧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利墾尚未投產，暫無收入。

中利牧業

- 中利牧業於2020年4月成立，已開始在興安盟科爾沁右翼前旗呼和馬場建設一個牧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利牧業尚未投產，暫無收入。

中地乳業

- 中地乳業於2014年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牛養殖，覆蓋奶牛牧場經營行業價值鏈多個環節，包括奶牛飼養、奶牛繁殖、優質原料奶生產及銷售、優質奶牛及種畜的進口及銷售以及苜蓿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的進口貿易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2）。
- 根據中地乳業的2020年中期報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地乳業經營八個奶牛牧場，擁有38,331頭成母牛，截至2020年6月30日，犏牛及育成牛的數目為27,708頭，合計約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奶牛總存欄量的2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剔除業務與本集團的原料奶業務分部之間或可出現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可維持與伊利之間的互利互補關係：

互利關係

- (1) 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a)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購買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倘適用）及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的質量要求的原料奶；(b)倘原料奶符合國家不時制定的相關標準（倘適用）及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的質量要求，本集團同意向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出售我們原料奶年產量的至少70%；及(c)只要本集團有意及能夠供應有關產量，伊利股份及其聯繫人同意購買我們餘下30%的原料奶產量。
- (2)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僅可在訂約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終止，不可在伊利股份單方面終止的情況下終止，從而確保本集團能獲取穩定的收入來源及招攬長期客戶。
- (3) 本集團與伊利在原料奶供應方面密切合作，以向我們的各自用戶提供更為全面的產品和服務。鑒於本集團與伊利股份之間的不同優勢及著重點，我們認為我們與伊利股份的戰略合作關係有助於伊利優先處理我們的利益，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正面影響。
- (4) 我們認為我們與伊利股份的關係互利互補，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乃伊利股份最大的原料奶供應商。因此，伊利股份與本集團保持長期互利的關係對於確保優質原料奶的穩定供應以支持其自有業務營運而言實屬重要。

有限競爭

- (5) 由於本集團與剔除業務共同供應的原料奶相較伊利股份的總需求而言相對較少，故本集團與剔除業務的競爭有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10%，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25%。另一方面，從事剔除業務的公司的原料奶銷量佔伊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料奶採購量小於7%。本集團及剔除業務的供應量仍不足以完全滿足伊利股份對原料奶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剔除業務存在微弱客戶競爭。

- (6) 儘管原料奶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但剔除業務對伊利股份而言僅屬次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伊利股份的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7,547百萬元、人民幣78,976百萬元、人民幣90,009百萬元及人民幣47,344百萬元，而剔除業務的收入僅分別佔伊利股份同期營業收入的約1.5%、1.7%、1.7%及1.8%。據我們深知，伊利股份並無打算積極參與剔除業務的管理或營運，亦無打算大幅拓展剔除業務的現有覆蓋範圍。伊利股份的主要業務層為及將一直為生產乳製品，而非銷售原料奶。伊利股份持有剔除業務權益的唯一原因為確保原料奶的進一步供應，從而迎合對乳製品生產的不斷增長的需求，且並無與本集團進行競爭。
- (7) 除中地乳業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夏利墾或中利牧業均未投產。寧夏利墾及中利牧業的建議業務擴張規模與本集團相比並不重大。最後，寧夏利墾的奶牛養殖場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石嘴山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在寧夏回族自治區石嘴山市經營任何奶牛養殖場。
- (8) 與剔除業務相比，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範圍更分散，主要集中於原料奶銷售。除原料奶外，我們亦擁有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包括飼料業務及育種業務），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約56.1%、58.8%、60.0%及40.3%。由於我們的進口貿易業務不包括苜蓿草及其他畜牧業相關產品，故本集團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並無與中地乳業產生競爭。因此，本集團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與剔除業務並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行業慣例

- (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諸如伊利股份等大型企業集團持有原料奶供應商權益在中國實屬常見且符合行業慣例。大多數伊利股份的競爭對手於多家原料奶供應商中持有權益(包括控股權益)，而部分該等原料奶供應商亦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剔除業務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PAG實體

除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PAG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中持有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考慮到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小東先生、我們的副總裁姜廣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計平先生、我們的副總裁許燕飛先生及我們的副總裁楊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玉軍先生擔任伊利股份總裁助理兼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非執行董事徐軍先生擔任伊利股份總裁助理。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伊利股份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七名並無擔任伊利股份的任何管理層職位，且董事會與伊利股份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重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張玉軍先生及徐軍先生（兩位均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外，本公司及伊利股份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
- (b) 各董事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擔任董事的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 (c)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其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深厚經驗，因而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如有規定，則為其其他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言，該董事須放棄對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f) 倘股東會議召開目的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在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種規定）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集團內的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其本身名義持有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所有牌照。就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而言，我們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維持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運營。

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伊利股份是我們的原料奶供應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伊利股份銷售原料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3.2百萬元、人民幣2,393.1百萬元、人民幣2,845.4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原料奶供應分部合共產生的收益的91.8%、91.7%、92.9%及96.1%以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0.3%、37.8%、37.1%及57.4%。我們亦與伊利股份訂立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伊利股份長期供應原料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我們與伊利股份的關係符合行業慣例並可能由於以下方面而獲得妥當管理：

- **市場集中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乳製品零售市場由少量企業集團主導，而伊利股份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市場份額約為30.0%（按零售額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該等企業集團為中國原料奶供應商（包括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原料奶供應商（如本公司）的絕大部分原料奶銷售收入來自單一客戶在中國乃屬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包括至少向伊利股份出售本集團70%的原料奶產量的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來訂立。只要本集團願意且能夠向伊利股份提供原料奶，伊利股份亦同意購買我們所有餘下30%的原料奶。此外，由於乳製品零售行業的準入門檻較高，該等企業集團（包括伊利股份）主導中國的乳製品零售市場，中國的原料奶供應商（如本集團）極難分散或減少對我們主要客戶的依賴。
- **相互依賴。**我們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規模最大（按2020年上半年的收入計）的乳業上游綜合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及伊利股份（作為全球排名前五*、

*資料來源：荷蘭合作銀行於2020年8月公佈的2020年「全球乳業20強 (Global Dairy Top 2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快速增長的大型乳製品製造商)的角色彼此互補並相互受益。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10%，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伊利股份供應的原料奶佔其採購的原料奶的比例不足25%，使我們成為伊利股份同期最大原料奶供應商。由於維持對產品的穩定需求對我們而言乃屬重要，取得優質的原料奶的穩定供應以支持其本身的業務經營對伊利股份同等重要。因此，伊利股份與我們於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下的關係相互依賴且穩定，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受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影響。

- **不可單方面終止。**根據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條款，有關協議僅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修訂或終止，且不可由伊利股份單方面修改或終止。因此，原料奶購銷框架協議擬定本集團與伊利股份的業務關係不大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委託付款安排

就本集團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而言，大量向本集團進行採購的客戶亦為伊利股份的原料奶供應商（「**重疊方**」）。於2013年，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伊利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及重疊方訂立委託付款安排（「**委託付款安排**」），據此，伊利股份將從其應付重疊方的款項扣除重疊方應付本集團的款項並直接向本集團作出相關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委託付款安排屬於中國奶牛養殖產品行業的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解除委託付款安排及直接向該等重疊方收取款項作出巨大努力。委託付款安排簡化了付款程序，在向本集團付款方面，為部分重疊方帶來便利。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委託付款安排獲完全解除，這可能對我們與有關重疊方的業務關係產生不利影響，這亦可能使重疊方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探尋商機。因此，於[編纂]前終止委託付款安排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大幅減少我們對委託付款安排的依賴並大幅提高我們獨立於伊利股份直接向相關客戶收款的能力。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76%、36%、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8%的本集團來自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透過委託付款安排結清，本集團的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壞賬比率維持相對穩定且不超過0.01%，這與行業平均水平一致。

董事確認，就本集團向重疊方出售奶牛養殖產品而言，各重疊方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間的合約關係屬有效及可予以強制執行。各重疊方通過伊利股份向本集團付款的安排與其他一般委託付款安排相一致。倘伊利股份未能完成付款，其並不承擔委託付款安排項下的任何法律責任及風險。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董事認為倘伊利股份未能根據委託付款安排進行付款，本公司有權向重疊方追索。此外，我們不會將向伊利股份(代重疊方)收取的款項確認為來自伊利股份的收入。相反，本集團向重疊方銷售貨品後，該款項將確認為來自重疊方的收入及應收重疊方賬款。

委託付款安排屬營運及行政性質且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界定的「財務援助」，原因為伊利股份並無根據該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金額、擔保、彌償或其他類型的財務援助。

為進一步調整委託付款安排對我們營運的影響及盡量控制委託付款安排的數量，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對既往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對於評估風險低、未產生逾期的客戶，結合其就操作便利性的要求而協商變更回款方式，逐步控制委託付款的數量及比例；
- 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將進一步削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託付款的比例；及
- [編纂]後及直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監督合規事宜，包括(其中包括)委託付款安排。

董事認為，該委託付款安排是中國奶牛養殖產品行業簡化付款流程的行業慣例，倘我們要求立即解除委託付款安排，我們與該等重疊方的業務關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因部分解除委託付款安排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對本集團產生不利財務或經營影響的情況，且本集團預期日後會進一步減少透過委託付款安排收取的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管理在反芻動物養殖系統化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現時已經及將會設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團隊及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等獨立職能部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不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行政職能的情況下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所有管理及經營已經並將繼續由本集團僱傭的員工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因此，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編纂]，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現時及預期將無借款安排、貸款安排、擔保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安排。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情況下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經營，並能夠維持相對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下的披露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